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 监-03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东晟泰丽园三楼综合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良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一)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调整公布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 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